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张鸿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张鸿

2023年7月27日